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1年6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4693號函以，為照護本府產後員工之心理健康，及關懷同仁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心理狀態，請同仁可善加運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個別協談服務，並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請及遠端視訊方式進行一案。

一、查本府為維護員工生活、工作及個人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並聘有「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情感、婚姻與家庭關係」、「生涯規劃與自我成長」等專長領域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共21人擔任特約輔導員，依同仁需求提供個別協談服務。本府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專線電話：02-23451995（府內分機：4554）。

(二)專責電子信箱：1995@mail.tapei.gov.tw。

(三)相關資訊：本府人事處網站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reurl.cc/mo0Dv9>）。

二、考量家庭新成員之到來可能會改變原有之生活模式，帶來家庭（親子）關係、壓力調適、工作等議題之心理困擾，故為使本府產後員工及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同仁能兼顧個人心理健康及家庭照顧，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如感到情緒焦慮或出現身心壓力時，可利用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之個別協談服務措施。

三、同仁如有前開個別協談需求，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方式提出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0465n>），本府員工協談室約聘心理輔導員將主動與申請人聯繫，另可採取遠端視訊（線上面談）方式進行協談。

 轉知本府111年6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4695號函以，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府同仁於上班時間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之行為，例如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發表文章及留言等，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爰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轉知本府111年6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13004876號函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丁秋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專員	11105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主任	林榮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1110527

政風案例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組技士陳○○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26日判決有罪。案緣陳○○於96年起負責管理及指導該中心委外廠商所屬員工之工作及評估執行成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

13日得標「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管理工作」，並指派蔡○○負責該中心污水廠區運作管理。陳○○明知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規定，如經查獲代刷卡者，託代雙方均應視情節核予懲處，竟為規避曠職之懲處，於109年1月初先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蔡○○(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由蔡○○持陳○○員工識別磁卡利用電腦電子差勤系統代陳○○刷卡簽到共143次，足生損害花蓮縣政府主管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理、考核之正確性。又陳○○明知依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各單位對員工公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覈實報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其於109年1月7日至109年4月7日計有13筆日期均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出差，仍虛偽填載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單，致不知情之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人員、主計處人員、處長形式審核後陷於錯誤蓋印簽核，並據以登載付款憑單如數核發，因而詐得差旅費共新臺幣2,916元(包含交通費及雜費)，足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對於差勤管理及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審酌陳○○於調詢、偵訊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爰予減輕其刑。陳○○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2萬元。

